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 有關

#### (1) 清盤呈請及申請委任正式清盤人的最新資料

#### 及

#### (2)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先前公告」)。本公告所用但未有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與先前公告內所用者之相同涵義。

#### 有關清盤呈請及正式清盤人申請的最新資料

特此提述先前公告，當中披露一名債權人已就將本公司清盤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呈請」)。呈請尋求委任本公司共同正式清盤人，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聆訊。本公司謹告知本公司股東呈請及正式清盤人申請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於大法院進行聆訊。

本公司於聆訊時對發出即時清盤令及委任正式清盤人表示反對，並要求將呈請延期，以便向大法院提供更多資料。於聽取各方的陳詞後，大法院下令將呈請押後，而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前向大法院提交進一步的申請。本公司預期任何進一步申請的聆訊日期(如有)將定於一個較後的日期。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所述的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達成復牌指引以獲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將盡快尋求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季度公告及／或另行發出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復牌進程的任何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強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林強華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陳洪先生

繆妃女士

林維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璋博士

何佩佩博士